

买卖合同书

甲方（买方）：北京老年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温泉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禹震

乙方（卖方）：中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915

法定代表人：李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就甲方购买（以下统称产品），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 货物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品牌	总价（元）	备注
1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激光治疗机)	BR6600	1套	1070000	西安蓝极	1070000	
总价：						1070000	含税、增票

本合同总价(含税) 107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柒万元整。

上述总价，包括卖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卖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没有使用过的。对于成套产品，即使在本合同产品明细目录中没有列出的配件、备品（备件），

而这些配件或者备品(备件)又是成套产品所必须的或附带的组件,卖方也应当同时提供这些配件或者备品(备件),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以上所有产品需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或国家对产品的最新质量要求,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并最终要适合买方使用。

2、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中国/西安蓝极医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向乙方办理付款,首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5%,其中财政部分款项根据财政拨款实际情况办理。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经安装、调试、初检、试运行验收入库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5%银行保函,期限为一年;待验收签字确认入库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期执行一年后(若货物无质量问题)退还。收到乙方银行履约保函,剩余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办理支付手续,支付财政与自有资金剩余款项。甲方支付费用7日前,乙方应将全款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4. 到货期限与验收:

(1) 自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卖方发货到达买方指定的地点。卖方交付产品的同时,应将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书、说明书、质保书等资料一起交付给买方。买方在收到货物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买方按照合同约定、供货清单及国家相关标准验收，卖方必须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书或出厂检验报告等。买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在接收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卖方在接到异议后7日内处理完毕。

(3) 买方接收产品时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拒收不合格产品或者全部产品，卖方在30日内予以调换，卖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情节严重者，买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4) 对因存在质量问题买方不接收的产品，卖方拒绝运回的，买方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5)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交付产品过程中进入买方办公或生产区域期间，应遵守买方的相关管理规定。由于卖方或其工作人员（派遣人员）的行为给买方或第三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等，由卖方负责赔偿。

5. 到货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 118 号（北京老年医院），运费由卖方承担。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7. 维修服务：

(1) 卖方为买方提供36个月免费保修服务（人为损坏除外），保修期起算之日为买方验收合格之次日。在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人为损坏，配件另行收费。

无法履行时，双方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买方：北京老年医院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118号

联系人：牛博洋

电话：010-8318362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万泉路支行

账号：0109134590012015001093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北京老年医院

卖方：中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号院6号楼915室

联系人：

电话：010-8831700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9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205478XM

签订日期：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老年医院

乙方：中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蒋皓天 身份证号码：110115200101043010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